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的防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一節。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5
6.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8
10. 暫停買賣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即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所引致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執行董事：

何婉薇女士 (行政總裁)

謝絲女士

賴思好女士

呂卓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錦文博士

王志維先生

李龍先生

蔡思聰先生

黃健寧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樓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以及於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相關股份數目。發行授權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條文，以下董事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 何婉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呂卓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黃健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屬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根據相關公司細則條文，賴思好女士及王志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何婉薇女士、呂卓鋒先生、黃健寧先生、賴思好女士及王志維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見上文所述。

股東應注意，即使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懸掛了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任何「極端情況」或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下，股東週年大會也將如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同意，則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 (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佩戴口罩及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就座；
- (iii) 本公司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將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與會者人數限制為20人（包括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以及將有助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其他與會者）或《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所允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出席人數之上限；及
- (iv) 恕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每位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及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所載的額外資料。

10. 暫停買賣

根據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婉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將予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酌情釐定。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8,8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3,628,8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總數最高362,8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維持生效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F.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則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將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吳金龍先生於1,01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2%；及
- (ii) 肖國良先生於1,0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0%。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吳金龍先生及肖國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31.02%及32.77%。在此情況下，吳金龍先生及肖國良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因此，並未能提供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GEM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將依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何婉薇女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何婉薇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管理人員，負責其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事宜。何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新聞與傳播學）。彼於證券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累積豐富管理經驗，尤其是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的經驗。

何女士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成員、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何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期限

根據本公司與何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彼現時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止，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何女士之委任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何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何女士目前有權獲得固定月薪55,000港元及相等於彼當時月薪之額外金額（或倘服務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金額），須於任期內每年12月支付。何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何女士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可能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何女士曾擔任宏碧發展有限公司（「宏碧」）及鴻威行國際有限公司（「鴻威行」）的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宏碧及鴻威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宏碧及鴻威行於其各自解散前主要從事向香港媒體公司提供專欄撰寫的服務。據何女士所深知及確信，宏碧及鴻威行各自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何女士曾任亞洲創富證券的董事和負責人員，該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第1類牌照」）。經考慮當時市況及亞洲創富證券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的整體表現後，亞洲創富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終止進行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上旬，亞洲創富證券知會證監會其已終止證券經紀業務，並請求證監會撤銷第1類牌照。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撤銷亞洲創富證券的第1類牌照。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賴思好女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賴思好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賴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財務會計及教育方面擁有不同經驗，現任職於香港一家法律事務所，負責行政管理及會計事務。

賴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期限

根據本公司與賴女士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賴女士現時之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賴女士的委任亦須遵守公司細則當中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賴女士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賴女士目前有權獲得固定月薪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賴女士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可能參考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賴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呂卓鋒先生－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呂卓鋒先生，29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巴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呂先生亦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期限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彼現時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提早終止。呂先生之委任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呂先生目前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呂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王志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王志維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中北大學（前稱太原機械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獲授予中國電子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曾於中國多個企業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擁有逾17年相關經驗，其業務涵蓋電子商務、軟件開發、煤炭及能源發展以及太陽能發電。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為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之附屬公司之副主席。王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之副總經理。彼亦參與各種項目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期限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現時之服務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早終止。王先生的委任亦須遵守公司細則當中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目前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黃健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黃健寧先生，47歲，於電子及機械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目前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策略規劃以及項目與營運管理。

黃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彼現時之服務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提早終止。黃先生之委任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目前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何婉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賴思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卓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志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健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此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婉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防控措施，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一節。
5.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股東應注意，即使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懸掛了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任何「極端情況」或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下，股東週年大會也將如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同意，則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婉薇女士（行政總裁）、謝絲女士、賴思好女士及呂卓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李龍先生、蔡思聰先生及黃健寧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